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117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涪陵制药厂“6.9”火灾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5 年 6 月 9 日凌晨 3: 00 左右，涪陵制药厂十一分厂在对煤场 6 号振动筛连接杆螺丝进行焊接加固作业时，相关参与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导致焊渣掉落在传送带底部的煤粉上阴燃，引燃输送煤粉的皮带，造成火灾事故，事故经济损失 23 万元左右。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研究，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涪陵制药厂十一分厂根据生产安排，2015 年 6 月 8 日夜班运行 7、9 号锅炉。在 6 月 9 日凌晨 1 点 40 分左右，当班司煤

工张春（主要负责操作输煤皮带，将粉碎好的煤通过皮带送入各台锅炉的煤仓内）在上煤完成后，发现用于分离粗、细煤炭的振动筛的筛板下的支撑杆从中间断裂，于是张春就到维修室找到夜班值班的焊工蔺瑞福和电工魏川凌说明了情况，蔺瑞福、魏川凌、张春一同来到振动筛处，经检查需要更换支撑杆。1点50分左右，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危险作业证”动焊作业有关规定，动火前未进行危险因素分析。三人将焊机拖到现场实施焊接作业。电工魏川凌接通知后，蔺瑞福、张春先将断裂的支撑杆从套子中取出（此时未动焊），魏川凌另外找了一根支撑杆交给蔺瑞福换上，并在其两端用螺栓焊牢固定，完成后蔺瑞福安排张春下到煤场地下室检查，张春下去后未发现火星，检修完成3人收拾工具离场，此时约2点05分左右。3点左右，9号锅炉运行班班长王小强发现煤场输煤廊桥底部第一个窗口有明火，并伴有玻璃炸裂现象，王小强立即到锅炉控制室通知火情。几分钟后，火势迅速蔓延到顶楼皮带输送机，3:04左右，蒋吉林拨打了119火警电话，3:05左右，谭平给该分厂厂长曾嵘也报告了情况。在3:10左右，保卫部人员赶往现场处置火情，3:15至3:25，于（宗斌）总和相关负责人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并迅速启动灭火应急预案，现场指挥抢险事宜，3:30左右涪陵区消防支队消防人员也到达现场灭火。3:50左右，涪陵区政府领导分别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指挥灭火，4:30左右火势被彻底扑灭。随后，于总带领安保人员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仔细排查，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5:40于总召集相关分管领导、部门（分厂）负责人在保卫部召开临时会议，进行安

排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2015 年 6 月 10 日 9:30 左右，涪陵区安监局、消防支队防火处对火灾现场进行勘察，确定起火点为煤场输送带下煤口，起火原因在对煤场 6 号振动筛连接杆螺丝加固作业时，焊渣掉落在传送带底部的煤粉上阴燃及输送煤粉的皮带引起的火灾，此次财产损失 23 万元左右。

二、事故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1、电焊工蔺瑞福在动焊前未严格按照公司《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证，甚至未报告现场管理人员，在动火前也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忽视了煤粉、输送皮带为可燃物料，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隔离措施和消防措施的情况下就动火，造成焊渣掉落在传送带底部的煤粉上阴燃引起火灾，电焊工蔺瑞福违章操作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动火监护人魏川凌在动火前未与电焊工蔺瑞福一起对动焊前是否有可燃物进行检查，也没有提前准备灭火器。动火结束后，也未严格仔细对动火现场残留火种进行检查和清理，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

3、十一分厂对动火作业属危险作业认识不足，未充分认识到危险作业稍有不慎就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危害性，不严格执行公司《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动火前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动火证，未按动火证要求落实动火检查程序，未按照动火作业票有关危险因素分析要求，逐项进行分析，落实安全

措施。二是由于维修人员没有按程序汇报，致使本次动火无相关负责人审核、检查审批，导致本次动火无审批人对动火现场进行检查复核及对动火过程进行监管。三是无动火现场负责人。

4、十一分厂安全教育培训、检查、考核、处罚不到位，管理上要求不严格，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导致员工安全责任心不强，有章不循，有令不止。

三、事故责任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2013】907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十一分厂焊工蔺瑞福负主要责任，涪陵消防支队对其进行10—15天行政拘留，后因其患有心脏病免于拘留，由公司内部作15天待岗处理，并作开除处理；赔偿设备经济损失2000元，罚款1000元；扣除蔺瑞福4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3200元）。

2、十一分厂电工魏川凌，赔偿设备经济损失1200元，罚款800元，扣除4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2200元）；并作1个月待岗处理。

3、十一分厂维修班长秦川罚款600元，扣除3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除秦川3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1440元）。

4、十一分厂当班工段长谭平给予免职处理；同时罚款1000元，扣除谭平3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除谭平3个月风险津

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3530 元）。

5、十一分厂副厂长薛森才罚款 1000 元，扣除薛森才 3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除薛森才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4243 元）。

6、十一分厂厂长曾嵘罚款 2000 元，扣除曾嵘 3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除曾嵘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扣罚总额 6343 元）。

7、扣除十一分厂安全员吴国荣 3 个月安全员岗位补贴 900 元，扣除吴国荣 2 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扣罚总额 1000 元）。

8、扣除十一分厂两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9、扣除涪陵药厂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10、安全环保部经理邓中权罚款 1000 元。

11、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李明强罚款 1000 元。

12、保卫部部长龙治宇罚款 1000 元。

13、分管十一分厂的副总经理蒋登程罚款 2000 元。

14、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谭忠罚款 2000 元。

15、分管安全的常务副总经理胡彬罚款 2000 元。

16、总经理于宗斌罚款 20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厂财务部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1、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八大危险作业”的严重危害性，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学习太极集团“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制度（太极集团【2011】1297 号），提高安全素质，凡检修涉及“八

大危险作业”，不管检修时间长短，必须严格按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2、各单位在办理危险作业票时不能流于形式，检修前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内容，认真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逐一落实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安全。

3、严格按照太极集团“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制度办理作业票的要求，对作业安全措施项目，现场逐项检查，签字确认，并与参加作业人员交代作业方案和安全注意事项，审批人应认真核实，确认无误后，才能下达作业指令。

4、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人和现场监管人应在检修前到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检修期间应不定期检查，严肃查处“三违”现象。

5、各单位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对所辖区域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避免类似安全事故的发生。

消防工作之重，重如泰山！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拟稿：王庆

校核：谭君
